信丰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: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2024年财政决算报告及草案，请予审查。同时报告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.89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.1%，同比增收0.78亿元，增长4.6%。税收收入11.37亿元，增长0.4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.3%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.6%。其中：增值税完

成3.53亿元，下降0.9%；契税完成1.44亿元，下降20.5%；耕地占用税完成1.31亿元，增长58.6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1.09亿元，增长8.2%。非税收入6.52亿元，增长12.8%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.7%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.16亿元，同比增支9.15亿元，增长15.3%。其中主要的支出为：教育支出12.64亿元，增长0.1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12.18亿元，增长37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.23亿元，下降2.4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.76亿元，增长1.1倍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.63亿元，下降1.0%；卫生健康支出4.41亿元，增长29.5%；科学技术支出2.77亿元，增长14.9%；住房保障支出2.51亿元，下降5.1%；公共安全支出1.83亿元，增长4.6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.68亿元，增长0.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.67亿元，增长73.1%；节能环保支出1.66亿元，增长0.3%；交通运输支出1.26亿元，增长6.1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.75亿元，下降1.4%；债务付息支出0.73亿元，增长3.8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.64亿元，下降55.4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.62亿元，增长2.0倍。

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.89亿元，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42.51亿元、债券转贷收入2.96亿元、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.87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.29

亿元、调入资金1.47亿元，收入总量为73.99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.16亿元，加上上解支出1.27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.47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80亿元，支出总量为73.70亿元。收支扎抵，年终结转0.29亿元。其中：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结转0.17亿元、其他支出科目结转0.12亿元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8.29亿元，加上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8亿元，减去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.29亿元，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.8亿元。2025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.8亿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0亿元。

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。2024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0.50亿元，实际支出0.23亿元，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，主要的项目有赣深高铁项目分担资本金1530.8万元，预拨工作经费（重大交通事故救助金）357.13万元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91.6万元，基层人武部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52万元，中共信丰县委社会工作部启动经费50.26万元，2023年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工作经费39.6万元等。

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转结余资金0.29亿元，主要用于教育支出0.17亿元、其他支出0.12亿元。

上级转移支付到位情况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共计42.51亿元，同比增长18.88%，主要是2024年新增国债（含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）项目资金5.09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增加0.9亿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.84亿元，为历年核定的基数补助；专项转移支付4.72亿元，主要包括：教育专项0.17亿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0.09亿元、卫生健康专项0.12亿元、节能环保专项0.3亿元、城乡社区专项0.66亿元、农林水专项1.52亿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0.41亿元、商业服务业等专项0.56亿元、住房保障专项0.44亿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0.37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34.95亿元，主要包括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.6亿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.35亿元、结算及固定基数补助4.18亿元、产粮大县奖补资金0.23亿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0.96亿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0.6亿元、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1.31亿元、其他各类共同事项转移支付15.66亿元。各项资金均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统筹为县级财力或依据申报进度分配项目单位使用。

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。2024年预算周转金年初、年末余额均为0.15亿元，当年没有发生变化。

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4.3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.3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9.95亿元。2024年末，政府债务余额为112.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23.98

亿元，专项债务88.92亿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管理情况。2024年，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08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97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109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1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98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86万元。

财政专户资金情况。2024年末，县级财政专户资金余额8.83亿元，其中社保专户资金余额5.93亿元。

（二）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2.26亿元，增长15.77%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16.76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.76亿元、债券转贷专项收入24.39亿元、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.02亿元，收入总量为44.43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22.18亿元，增长3.45 %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.21亿元，调出资金1.1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1.36亿元，支出总量为34.85亿元。收支扎抵，年末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9.58亿元。

（三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.0%，增长209.1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0万元，收入总量为78万元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2万元，下降13.51 %，主要是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。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36万元，支出总量为68

万元。收支扎抵，结转下年支出10万元。

（四）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.79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5.5%，同比增收0.06亿元，增长0.9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.69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.3%，同比增支0.59亿元，增长11.6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1.1亿元，滚存结余12.3亿元。

（五）县住建系统部门决算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审核情况

1.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。2024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年收入 40,662.8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,618.68 万元，其他收入 334.52 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 7,981.62 万元；支出 40,634.61 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28.21 万元。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分别为 229.3%、229.0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年中下达的 1.98 亿元PPP项目支出年初由财政代列，年中执行时下达至单位；二是单位 2024 年的 0.85 亿元上级指标未提前下达至县财政，故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。

2.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。2024 年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当年收入 2,843.2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,031.57 万元，其他收入 1,443.18 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 362.92 万元；支出 2,441.41 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401.85 万元。部门预

决算收支差异率分别为36.6%、17.3%，主要原因是单位2024年新增经营性店面、公租房、人才住房等租金和保证金收入导致其他收入增加。

3.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2024年县财政共安排水利专项资金1,700.3万元，加上上级下达的水利专项资金42,301.86万元（含国债资金3.62亿元），累计拨付水利专项资金44,002.16万元。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下行压力，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收支政策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。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，收支结构持续优化，重点支出保障有力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。

二、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.07亿元，同比增收0.47亿元，完成年预算的54.6%,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6.45亿元，同比下降1.0%，非税收入完成3.62亿元，同比增长16.4%。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完成24.99亿元，同比减支3.39亿元，下降11.9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.96亿元，同比减收6.17亿元，下降86.5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.3%。其中，土地出让收入实现0.91亿元，同比减收5.37亿元，下降85.5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8.55亿元，同比减支0.14亿元，下降1.6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1万元，同比净增3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9.7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

2025年1-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.89亿元，完成年预算的39.7%，下降4.3%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2.06亿元，财政补贴收入0.6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.12亿元，完成年预算的49.8%，增长14.4%，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.11亿元。

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：上半年，下达县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50.34万元，主要是稳产扩产政策营收增长奖励18万元、鼓励企业技改扩产奖励资金（江西铭利达）82.34万元、赣州市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运营费用50万元。

上半年主要工作和运行情况：

（一）聚焦财源培植，力促财政收入稳健增长。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复杂形势下，财税部门主动出击、积极作为，双管齐下推动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。一方面，强化收入征管与税源建设，深挖增收潜力。通过加强与各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加大税收征管力度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同时，深入分析税源结构，精准施策，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。在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上半年一

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完成10.07亿元，达到年初预期的54.6%，超出年初计划序时进度4.6个百分点，成功实现财政收入“双过半”目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；另一方面，积极落实财政扶持政策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。及时兑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为企业技改升级和社会消费提振注入强劲动力。充分发挥“信贷通”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通过“财园信贷通”“小微信贷通”“创业信贷通”等平台，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推动企业渡过难关、加快发展，进一步夯实了实体经济根基，为财政增收培育了优质税源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。县财政立足职能定位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，不断提升民生福祉。**一是**筑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。将“三保”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，确保工资发放、单位运转和基本民生稳定。优先足额安排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配套资金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各项抚恤资金，年初一次性拨付半年公用经费及乡镇转移支付资金，保障各预算单位和乡镇正常运转。及时足额拨付各类“保基本民生”资金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支出达47.64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.5%，切实兜牢了民生底线；**二是**统筹盘活存量资金。严格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大结存资金清理回收力度。年底结转时，共收回全县215个预算单位一年以上结存资金及未使用基本经费资金4.33亿

元。对收回资金严格审核，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程序报批，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重点项目，有效缓解了年终财政收支压力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**三是**持续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。开展预算单位总体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结合零基预算管理，对无绩效或绩效不达标项目压减预算安排，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常态化，提前防范和纠正资金使用偏差，避免浪费；**四是**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，各预算单位遵循“只减不增”原则压减“三公”经费，对全县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额控制，对单位公务接待费进行限额管理，严控全县公务接待费支出。全面梳理预算单位收支情况，对不合规定、超标准的基本支出和低绩效项目支出不予安排预算。严格按照已出台的支出标准审核单位各项基本经费支出，严格控制基本经费支出规模。严格落实事前审批制度，确保项目实施有资金来源，加强预算执行审核管理，做好项目资金全过程监控，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；**五是**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。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.76 亿元，主要是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.11 亿元、城乡低保 0.85 亿元、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0.60 亿元以及抚恤支出 0.23 亿元，切实保障了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；**六是**有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。县财政局强化服务意识，主动靠前服务，统筹整合资金保

障重点项目建设。上半年共拨付征地拆迁相关支出 1.09 亿元、在建续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.14 亿元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 亿元、新增债券资金 2.7 亿元，为全县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推进财政改革，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。上半年，财政部门以改革为动力，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、零基预算、乡镇“一级财政”管理等改革举措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**一是**进一步优化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上线运行工作。通过对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，提升预算管理实时动态监控的效率，提高了违规问题发现和纠正处理能力，有效防止了财政资金滥用，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；**二是**提高系统数据监控结果的深度应用。充分利用一体化系统内的大数据监控功能，对“三保”预算执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，为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调度调控提供有力参考，提高了监控结果的应用价值，增强了财政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**三是**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。2025 年按照“打破基数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”原则，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革。强化收入统筹，科学安排支出，完善项目库管理，增强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，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；**四是**稳步推进乡镇“一级财政”改革。持续深化乡镇“一级财政”改革试点，及时总结经验成果，探索符合本地乡镇经济发展的新模式，

激发乡镇经济发展活力，助推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实施财金联动，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，县财政积极实施财金联动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社会经济发展。**一是**信贷支持缓解融资难题。持续推进“财园信贷通”“小微信贷通”“创业信贷通”以及工业企业转贷资金工作。上半年，“财园信贷通”累计为151家企业放贷6.2亿元，“小微信贷通”累计对15家企业放贷 0.17 亿元，工业企业转贷资金累计拨付0.7亿元，实际使用8笔共0.44亿元，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和资金周转困难问题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；**二是**政策扶持助力技改消费。积极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上半年累计拨付资金0.42亿元，助力园区企业加速技术改造升级，提振社会消费信心，促进消费市场回暖，推动经济循环畅通；**三是**打造园区建设发展高地。优先保障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，聚焦完善和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，打造优质营商环境。上半年拨付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0.4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6.0%，为园区企业发展和产业集聚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；**四是**政策兑现增强企业获得感。上半年及时兑现企业政策奖补资金1.1亿元，让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，增加了企业获得感，提升了企业满意度，进一步优化了全县营商环境，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。

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来看，虽然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

一定成绩，圆满完成“双过半”收入预期目标，“三保”支出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，总体运行平稳，但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。**一是**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增大。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增幅明显下降，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减收现象突出，后期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，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艰巨；**二是**土地收入质量亟待提升。土地实际成交量不理想，土地收入质量不高。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连续未达预期，完成 0.96 亿元，同比减收 6.17 亿元，下降 86.5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.3%，落后序时进度 46.7 个百分点。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实现 0.91 亿元，同比减收 5.37 亿元，其中由县平台公司缴入的土地出让收入 0.89 亿元，占土地出让收入的 97.8%。预计下半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矛盾将更加凸显，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增大；**三是**综合财力支撑明显不足。每年“三保”支出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债务还本付息、PPP 项目支出责任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，历年积压的存量支出仍在消化，当年预算项目逐步执行，财政支出压力巨大，收支平衡难度日益加大。面对这些困难和挑战，下半年财税部门将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，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，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，全力以赴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，推动全县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打算

下半年，财税部门将紧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“1217”战略部署，

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大力弘扬“把不可能变成可能、把可能做到极致、把极致变成常态”的精神。我们将致力于财政收入的稳健增长，精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并充分发挥财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关键作用。

（一）强化征管，提升财政收入质量。**一是**加强税源监控与调研。联合相关部门，针对重点行业、企业和项目开展专项税源调查，实施动态监控，及时掌握收入变化，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。通过强化税收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，防止税收流失；**二是**加大依法征管力度。严厉打击偷逃税等违法行为，重点加强重点行业、企业和税种的征管。利用大数据等现代管理手段，提升监控效率，强化日常征管工作；**三是**优化非税收入管理。协同自然资源部门，对全县到期未缴土地出让收入进行全面摸底，推进催缴清收。同时，定期清缴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资源收益，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。建立规范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，提升管理质效，促进财政收入量质齐升；**四是**加强土地出让宣传。加大土地摸排清理力度，整合土地资源，通过多渠道、多样化宣传推广，吸引优质企业参与拿地开发，提升土地成交规模，为财政收入增长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落实政策，强化财源培育。**一是**支持实体经济。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缓解企业经营压力，激发市场活力。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产业发展引资资金和“惠企资金池”，加速政策审核

与兑现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夯实经济基础。鼓励企业技术创新，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；**二是**扶持重点企业。充分利用财政杠杆、政策扶持和信用担保等手段，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和优势企业做大做强。加强精准帮扶，优化“财园信贷通”“小微信贷通”“创业信贷通”和工业企业转贷资金等金融服务，促进企业达产达标、技改扩能，提高财政贡献率。整合各类资金，支持首位产业建设，引进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、高财税贡献率的重大项目，推动产业经济发展格局优化升级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执行，保障民生福祉。**一是**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项目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；**二是**保障民生支出。坚决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，加大对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投入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加强民生资金管理，确保安全规范高效使用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质量；**三是**协同推进争资争项。拓宽思路，多渠道挖掘政策潜力，吃透省市公共财政政策，积极对接重大项目资金争取，保住存量，力争增量。加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争取力度，特别是新增债券额度，提前谋划次年专项债项目申报及审核前期工作，提高项目入库数量和质量；**四是**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构建规范、透明、可控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。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，全过程监控债券资金使

用，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，通过争取上级支持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、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；**五是**谋划2026年预算编制。按照“保重点、控一般、促统筹、提质效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，坚持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讲究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合理确定收支规模，保持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形势相适应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

（四）加强财政建设，提升服务水平。**一是**强化党建引领。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党建引领财政工作，强化政治建设和核心意识，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提升财政工作的政治性和实效性；**二是**完善机制建设。持续从严管理队伍，完善内控机制，健全财政收支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理财、廉洁理财，打造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的财政干部队伍。

2025年9月9日